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现场见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

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胡黎强主持。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 9:15-15:00。

（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二）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4,734,4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9762%。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 5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189,0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16%。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5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1,923,4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71.2477%。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及中小投资者股东代理人共计 55 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 7,332,0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61%。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四）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

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以及本所律师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

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718,8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695%；反对 204,6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3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

## 案》

### 2.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表决情况：同意 61,718,8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695%；反对 204,6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3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 2.02 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61,718,8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695%；反对 204,6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3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 2.0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61,718,8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695%；反对 204,6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3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61,717,0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666%；反对 204,6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304%；弃权 1,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30%。

###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61,717,0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666%；反对 204,6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304%；弃权 1,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30%。

### 2.06 发行股份的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61,717,0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666%；反对 204,6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304%；弃权 1,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30%。

## 2.07 锁定期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61,717,0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666%；反对 204,6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304%；弃权 1,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30%。

##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61,717,0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666%；反对 204,6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304%；弃权 1,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30%。

## 2.09 过渡期损益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61,717,0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666%；反对 204,6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304%；弃权 1,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30%。

## 2.10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61,717,0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666%；反对 204,6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304%；弃权 1,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30%。

## 2.11 发行股份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61,717,0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666%；反对 204,6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304%；弃权 1,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30%。

## 2.12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61,717,0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666%；反对 204,6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304%；弃权 1,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30%。

## 2.13 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

表决情况：同意 61,717,0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666%；反对 204,6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304%；弃权 1,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30%。

## 2.14 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前后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情况：同意 61,717,0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666%；反对 204,6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304%；弃权 1,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30%。

## 2.15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61,717,0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666%；反对 204,6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304%；弃权 1,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30%。

## 2.16 股份锁定期

表决情况：同意 61,717,0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666%；反对 204,6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304%；弃权 1,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30%。

## 2.1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61,717,0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666%；反对 204,6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304%；弃权 1,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30%。

## 2.18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61,717,0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666%；反对 204,6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304%；弃权 1,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30%。

##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717,0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666%；反对 204,6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304%；弃权 1,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30%。

## 4、《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717,0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666%；反对 204,6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304%；弃权 1,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30%。

## 5、《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717,0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666%；反对 204,6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304%；弃权 1,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30%。

## 6、《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717,0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666%；反对 204,6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304%；弃权 1,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30%。

####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717,0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666%；反对 204,6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304%；弃权 1,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30%。

#### 8、《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或〈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717,0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666%；反对 204,6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304%；弃权 1,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30%。

#### 9、《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717,0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666%；反对 204,6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304%；弃权 1,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30%。

#### 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上市规则〉第 11.2 条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717,0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666%；反对 204,6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304%；弃权 1,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30%。

#### 11、《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717,0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666%；反对 204,6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304%；弃权 1,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30%。

#### 12、《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717,0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666%；反对 204,6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304%；弃权 1,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30%。

**13、《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717,0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666%；反对 204,6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304%；弃权 1,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30%。

**14、《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717,0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666%；反对 204,6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304%；弃权 1,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30%。

**15、《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717,0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666%；反对 204,6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304%；弃权 1,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30%。

**16、《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717,0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666%；反对 204,6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304%；弃权 1,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30%。

**17、《关于公司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717,0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666%；反对 204,6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304%；弃权 1,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30%。

**18、《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717,0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666%；反对 204,6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304%；弃权 1,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30%。

**19、《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717,0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666%；反对 204,6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304%；弃权 1,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30%。

**20、《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717,0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666%；反对 204,6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304%；弃权 1,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30%。

**2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910,7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795%；反对 10,9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76%；弃权 1,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29%。

**2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717,0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666%；反对 204,6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3304%；弃权 1,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3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22 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五年 五 月 九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潘添雨

负责人：颜华荣

钟离心庆



潘添雨

钟离心庆